

证券代码：152745.SH

证券简称：21聚鑫01

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9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6年2月1日

根据《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1聚鑫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下调270个基点，即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聚鑫01

3、债券代码：152745.SH

4、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9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票面利率为4.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25%，并在存续期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中（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聚鑫01”设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21聚鑫01”票面利率拟下调事项属于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为“上调或下调”的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选择下调“21聚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联系人：刘一萍

联系电话：0719-7239399

2、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43号凯旋大厦

联系人：吴宙鸿

联系电话：18910266382

3、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联系人：汪娟娟

联系电话：1806218245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